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
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2908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
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
限公司的批复（证
监基金字[2006]71号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、康联首域集团
有限公司（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imited）：你们报送的《
关于申请设立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
限公司的报告》及有关申
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设立信达澳银
基金管理有
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核准公司章程，
注册地在深圳市。二、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，
股东及出资比例为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5400万元人
民币，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4%；康联首域集团有
限公司
（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imited）出资与4600万元人民币等
值的外币，占注册资本的46%。三、核准何加武、李克难、
黄晖三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对何加武任董事长、李
克难任总经理及黄晖任督察长不持异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
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